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教规范〔2018〕9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陕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推荐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以下统称“申报学科”）申报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指在科学或技术研

究、工程设计、教学研究、社会调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有重

大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科技进步、社会发

展有重要影响，能够反映申报学科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单位”，是指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

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向省学位办推

荐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

位推荐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推荐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

过后，由推荐单位填写《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并附

上相关支撑材料，向省学位办推荐参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申报学科”，是指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申报参评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支撑材料”，是指能证明参评博士学位论文

在科学或技术研究、工程设计、教学研究、社会调查等方面取得成

果的有关材料，包括：论文摘要、论文全文、实验报告、设计图纸、

研究报告、数据图表、技术指标、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文章、

会议论文、著作、教材、软件、设计、产品、模型、实物等。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论文摘要”，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简要概

述，包括：论文题目、研究背景、研究方法、主要结论、创新点、应用

价值、参考文献、致谢等，字数一般在1000字左右。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论文全文”，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全文，

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报告”，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实验

设计、实验方案、实验结果、数据分析、实验结论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图纸”，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设计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设计计算书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报告”，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研

究报告、项目报告、实验报告、设计报告、技术报告、可行性报告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图表”，是指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数据

统计、图表、曲线、图示、模型、公式、数据表等。

“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

的初选名额对本单位院系或学科推荐的论文进行初选。各单位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须经本单位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上报。

2. 专家评审。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

3. 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对专家评审确定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为期 30 天

的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议。

注：论文不能成立答辩质量问题，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议。

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4. 入选论文公布。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八条 表彰奖励。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和指导教师，由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办法。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因学生个人原因、或因其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而出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参照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